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司乘人员及导游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司乘人员及导游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佣的司机、乘务员（以下简称“司乘人员”）以及客运车辆上的导游，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上工作时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为“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司乘人员或导游因疾病（包括因在客运车辆上工作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司乘人员或导游在客运车辆外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司乘人员或导游随身携带物品或者托运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四）司乘人员或导游携带上客运车辆但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财产。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决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